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2-002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31,50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19年11月20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4日《关于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号)注册同意，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14,0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59,464,59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615,4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百奥泰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831,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31,50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831,501	0.44%	1,831,501	0
合计		1,831,501	0.44%	1,831,50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831,501	24
合计		1,831,50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68,84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石头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股，并于2020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1,132,8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33,8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68,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名，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该部分战略配售股份将于2022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限售期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8,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68,840	0.55%	368,840	0
合计		368,840	0.55%	368,84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68,840	24
合计	/	368,840	24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石头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石头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石头科技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石头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0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案号：（2021）新28民终1533号

原告：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朝晖，公司员工；崔爱国，安徽中天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斌，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律师

诉讼机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新疆库尔勒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就公司2020年4月20日审议通过的以定向减资方式处置新疆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完毕后续情况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准许公司查阅新疆利华2019年度会计账簿（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

诉讼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8月31日和2021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重要事项”章节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1-013、2021-036、2021-039）。

三、判决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21）新28民终1533号】，主要内容如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908.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4%。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属于二审判决，对于该判决，公司准备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无影响，诉讼后续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新28民终1533号。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1日、2022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6%），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5,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张建迪先生、监事王福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2月10日，张建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截至2022年2月11日，王福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张建迪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建迪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8日至2022年2月10日	33.98	552,700	0.471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2年2月11日，公司监事王福军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公司股份7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建迪	合计持有股份	4,421,356	3.7677	3,868,656	3.29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	0.0001	552,639	0.4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21,292	3.7676	3,316,017	2.825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建迪先生、王福军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年2月11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详见2022年2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2022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详见2022年2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详见2022年2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议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详见2022年2月12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现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更新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前期建设截至时点表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八）其他风险”之“审批风险”相关表述
第五节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假设情形下的财务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相关内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相关表述

二、《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更新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前期建设截至时点表述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更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一）测算假设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假设情形下的财务数据等内容
	（二）测算结果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相关内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相关表述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实施完毕时间及假设情形下的财务数据等内容
	（二）测算结果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相关内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审议程序相关表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	1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	25,000
合计			263,467	158,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5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	1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	19,050
合计			257,517	152,05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公有限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50万元（含本数），假设募集资金总额按其上限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019,123,653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及员工持股计划行权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19,123,653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203,824,730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222,948,383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的上限值，最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2021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6,370,784.9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1,992,419.04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1-9月净利润的年化数据（2021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较2021年度增长20%；（3）较2021年度减少20%。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1,912.37	101,912.37	122,294.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2,05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万股）	20,382.47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2年6月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82.77	46,182.77	46,18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932.32	42,932.32	42,93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9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0.39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82.77	55,419.33	55,4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932.32	51,518.79	51,5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5	0.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4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1	0.46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82.77	36,946.22	36,9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2,932.32	34,345.86	34,34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7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4	0.31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2,05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	13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	19,050
合计			257,517	152,0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低压电器领域，深耕中高端低压电器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将促进公司生产制造全面进入规模化和数字化时代，以行业标杆作为打造方向，以数字工厂的智能制造能力全面赋能各行业的数字化需求。未来公司将形成长三角地区研发、制造双基地的格局，极大地完善公司整体供应链布局，是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品牌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全面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实施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并行机制。通过从全国各高等院校招收电气、自动化、机械、电子、材料、机电工程等专业的优秀毕业生，行业内引进技术及综合能力较强的关